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張雨涵即張韶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匱人文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